**晋城市人社局行政检查职权运行流程图**

**（对社会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的稽核-企业养老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）**

提前3日通知被稽核单位准备资料

2名以上工作人员稽核

是否存在问题

是否存在违法行为

存在

不存在

10个工作日内出具稽核意见书并送达单位，要求限期纠正

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单位稽核结果

拒不纠正或违规情节严重的报请同级人社部门依法处罚

稽核结束

承办机构：企业养老保险中心

服务电话：2218280

监督电话：2199409